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

米南樟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成都 611130

摘要: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在理论与实践层面的最新成果,是理论渊源、历史背景和实践要求三个维度相互作用、合力催生的必然结果。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习近平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思想的科学理论指导,源自优秀传统政治思想中的合理部分,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与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实践相结合,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民主思想,根植于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进程,同时蕴含着特殊的实践路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的辩证统一显示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巨大优势。

关键词: 全过程人民民主; 理论逻辑; 历史逻辑; 实践逻辑

The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Nanzhang Mi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1130

Abstract: As the latest achievement of socialist democracy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and combined forces of three dimensions: theoretical origin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dheres to Marxist democratic thought,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Xi Jinping's scientific theoretical guidance on the democratic politic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t originates from the reasonable parts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political thoughts, integrates Marxist democratic thought with contemporary Chinese democratic political practices, draws on and absorbs outstanding democratic thoughts from humanity, and is rooted in the practice of the Party leading the people in constructing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At the same time, it contains a unique practical path.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demonstrates the tremendous advantages of socialist democracy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the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Practical logic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逻辑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承接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指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马克思主义关于的人民民主的思想与基本观点既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思想基础,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自始至终的理论渊源,同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思想依托。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是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唯物史观指出观念产生的直接基础是人类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因此,对于民主思想的准确把握应该到人类的物质生产的实践活动中去进行寻求。民主作为一种观念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是由人类社会不同阶段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人类社会普遍采取的形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在经济上社会成员之间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在社会组织上实行氏族或部落民主制,氏族成员之间在经济上、政治上和道

德上是一种被动的民主与平等关系,马克思称之为“原始民主制”。原始民主制不同于人类进入政治社会之后的民主制,它是一种社会成员之间的真正平等,利益一致的民主制,是与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不发达的条件相适应的一种原始的社会管理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制度逐渐解体,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的两大阶级对立,社会组织和管理开始以国家作为主要形式。奴隶社会的民主是人类社会第一次进入国家形态后的民主,其典型的代表是古希腊的雅典共和国,雅典共和国虽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采取民主制度的国家,但民主仅仅局限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妇女与奴隶被排除在民主主体之外。在封建社会,政治制度是建立在地主掌握生产资料即土地的之上的专制统治,民主仍然只局限在地主阶级内部,广大人民群众仍然受剥削和压迫。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地主的统治后,在政治上采取了民主共和制,在形式上实行了政治解放,但是由于仍然是资产阶级掌握主要的社会生产资料,人民群众在经济上被剥削和压迫的主题没有变,政治形式上的平等无法掩盖经济事实上

的不平等。建立在剥削阶级掌握生产资料基础之上的民主制度永远不可能使人民群众享有民主权利。因此，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民主的实质和根本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人民是国家主人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必须体现在每个公民都真正享有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对于人在存在层面的最终价值归宿，“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社会主义民主本身只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的发展。可见，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为我们认识民主的本质，民主的发展历程和一般规律提供了科学的前提，同时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性质提供了价值前提和建设民主制度提供了理论前提。

2.全过程人民民主蕴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基本原理

(1) 明确了人民民主的阶级性质和根本特征

实现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改革和建设矢志不渝的追求，在新中国建立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新中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进行了系统地思考，开创性地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是指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制度，中国人民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它把民主和专政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确定了人民民主的阶级性质。

(2) 明确了人民民主的发展道路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以“三统一”为核心内容和根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人民民主确定了方向、目标和手段，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从根本上确定了人民民主沿着正确的发展方向；人民当家作主要求调动最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中，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获得感，体现了人民民主的目标；依法治国要求将人民的民主权利通过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进行确定，为人民民主提供切实可行的手段。要时刻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推进政治体制的改革，用法律法规完善各项民主制度，切实保障和增强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优越性更好地发挥出来。

(3) 明确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的有机构成

作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通过我国

具体实践，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有机结合起来的一项制度安排，是切实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使人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最直接场所，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习近平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明确民主的评价标准是人民群众

民主是全人类共同美好的价值追求，但是民主在世界每个国家的实现形式必然不同，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民主制度归根结底是由该国的国情所决定，是由本国人民在继承以往历史条件和对于民主价值的追求的基础之上建立的，本国的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中国的民主制度是建立在中国人民继承既往历史条件和对于民主价值把握的基础之上建立的，是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意愿和利益的。

(2) 明确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宗旨是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这一思想是在新形势和新条件下把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这一原理进行了新的发展，指出了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价值中心就在于人民群众。

(3) 明确人民民主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是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丰富性的统一，人民群众不仅在享有选举和投票的权利，更应该享有管理、监督、决策等方面的权利，不仅在形式上有权利体现出人民民主权利的多样性，而且更应该在内容上让人民群众积极地去行使民主权利，要让人民更多地参与到民主实践之中，使得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空话。

(4) 明确人民民主是国家治理与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

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蕴含着无穷的智慧，发展人民民主能够最大限度地集中民智，一方面使治国理政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另一方面使人民民主成为推动治国理政的一剂强心针。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逻辑

1. 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

《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天下为公”的政治观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价值前提。“天下”既可以指地理空间，也指政治共同体，“天下为公”强调的是一种整体性的政治价值观，指出了全部国家公共事务的整体性和统一性。“民为邦本”强调了百姓是国家的根本，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所指出的政治生活在根本上必须体现人民

利益,维护人民意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价值观的出发点具有内在一致性。“选贤举能”的国家治理观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提供了实现路径。“天下为公”的政治价值要求“选贤举能”的国家治理观,治理国家要求选拔有才能的人,将国家需要的人才通过民主的方式的选举出来本身就是人民民主的得以实现的重要环节。

2.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

创新与发展是人类历史进步的不竭动力,创新与发展并不是盲目的,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的条件,实践和理论的创新都不能脱离历史环境和历史条件。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实现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民主理论地有效贯通,呈现了习近平对新时代如何实现人民民主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的重大思考成果,是从中国国情出发所形成的指导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伟大思想。

3.借鉴吸收人类民主思想有益成果

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的权利”,是人民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权利,西方民主理论通常将民主理解作为一种政体组织形式或者从政体的意义上理解民主,认为民主就是公民参与政治活动和政治决策的制度安排。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从政治制度和政体角度理解民主,而且指出民主应该首先是一种政治价值原则,更应该是人民群众政治参与实践。其次,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逻辑

在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中形成、运用和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在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逐渐形成、运用和发展的,大致可以分为4个阶段: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是探索阶段,主要内容是从工农民主政权到新民主主义理论。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是过渡转型阶段。三、1978年改革开放到2012党的十八大是循序渐进阶段,主要是党内民主到基层民主。

四、2012年党的十八大以来是开拓创新阶段,主要是从协商民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中形成,其形成具有其历史必然性,同时也表明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其特殊的实践路径,其核心要义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要充分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依法治国,并且充分保障人民群众所享有的各项民主权利。

首先,坚持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领导是根本政治保证。1.马克思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反复地强调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重要性。2.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发展的历史必然选择。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历史表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带领中国人民实现民族解放和人民独立,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人民民主进行了不懈地理论和实践探索,包括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并且不断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能够更好的实现。

其次,要坚持和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人民当家作主必须要通过制度体系进行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则体现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同时,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和国家的所有工作都要“以人民为中心”,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也必须时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和灵魂。

最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前提是人民群众必须享有相应的民主权利,选举是整个民主体系的初始环节,人民群众参与行使国家和社会事务各方面的权利,要采取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这也是由我国的具体国情所决定的。知情权是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要求,人民群众必须向享有对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公共事务的知情权是理性参与的前提。参与权是衡量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社会事务真实性的标准,没有人民群众积极地参与,民主就会成为一种形式主义。表达权是人民群众依据各种方式和途径表达自己合法意愿和利益诉求的权利,表达权是现代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权利,要实现人民民主,必须首先允许人民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监督权解决的是公权力是否依法依规运行的问题,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各项事务享有的监督权是维护人民自身利益的重要途径。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56).
-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7).
- [4]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

社,2018 (16) .

[5]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16)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86) .

[7]列宁.列宁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4) .

[8]列宁.列宁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96) .

[9]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17) .

[10]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56) .

[1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7.

[12]习近平.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R].北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

[13]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27) .

[14]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年9月21日.

[15]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M] .人民出版社, 2021 (12) .

[16]习近平.习近平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致信 [N] 人民日报, 2018年12月11日.